

韶关市公路局文件

韶路养〔2018〕27号

2018

局属各单位：

2018年春运将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共40天。为做好我局2018年度公路春运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春运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18年春运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提高运输服务能力，改进运输服务品质，确保春运安全平稳，让旅客出行更加便捷、更加安全、更加舒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市公路局成立2018年度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
的出行需求，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经局研究
决定，成立韶关市公路局 2018 年度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龚水石

常务副组长：杨志文

副组长：郭春元、胡道元、温领鸣、夏建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养护管理科）

主任：刘万庆

副主任：张方林、蔡大雄、肖卫球

成员：邓民强、黄志鸿、陈桂新、李日洪、陈志红、王
永斌、马德才、苏泉鸣

通信员：马德才、苏泉鸣

值班电话：0751—8883030 值班手机：13827996019

传真：0751—8883400

各单位应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
春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实施 24 小时春运值班制度。
并要求把值班电话及人员名单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前上报市
局养护科。

三、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各单位要针对春运特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储备充足应
急物资，进一步完善春运应急预案，做好遇冰灾等突发情况
时的分流、保畅通措施。做好人员配备、物资储存和机械检
修工作。健全应急队伍，及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险情发生
时，应急队伍、机械、物资能及时到位，并立即处置险情，
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四、加强日常巡查、安全检查工作

各单位要做好春运公路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对道路标志标线、桥涵标等安全设施加强检查和维护力度，确保不因道路、航道安全设施不完善而发生安全事故。加强对渡口、重点公路桥梁、隧道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巡逻防控，保障公路重点目标、重要设施的安全。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于2018年2月1日前对管养公路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治，短期无法整治的，要落实防范和警示措施，责任到人，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制定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路段春运畅通

对于在建工程要抓紧推进，在春运开始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原则上禁止在春运期间进行施工。未完工路段要完善相应安全设施，做好应急预案，保障车辆的正常通行。因特殊原因要进行施工的，要求在春运前报市局，并由市局报省公路局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按以下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一）成立施工保畅通指挥小组。

抽调骨干人员成立施工期间指挥工作小组，负责与施工方、交警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根据路况向上级汇报，向下级下达指令；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巡视，处置突发塞车、交通事故，具体进行施工现场的布控、救援，调动人员、救援队、施工方安全人员快速处置、疏导交通等工作。

（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充分考虑各施工路段的具体特点，根据工期和车流量、车道等情况的不同，合理安排不同路段的施工进度，避免造成塞车。

（三）加强施工监管力度。

1.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购置相关的道路标志、标牌并按照要求摆放。

2. 路面封闭施工期间，封闭施工区域要预留 1 个应急车道，不得任何理由占用。

3. 施工期间所有上路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头盔、着反光背心，佩戴施工准入证。

4. 施工人员听从路政人员指挥，服从管理，不允许随意穿越公路，休息时间必须离开现场。

5. 做好施工安全日志记录。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安排负责人24小时值班，采取相应的临时保障措施，发现情况立刻通知路政、交警并协助工作。

六、严格值班制度, 做好便民服务工作

春运期间，要求各县公路局到养护中心、施工现场均要安排人员值班，不能出现“空档”现象。要求值班人员做好值班情况和电话记录，有关事项要按规定上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沿线养护中心特别是出省通道要求做好便民点开放服务工作，对沿途经过的车辆、旅客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并加强安全出行常识宣传和出行天气、路况等信息提示，引导公众合理出行。

七、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负责与周边各省区公路部门建立路况信息实时

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我局国、省道路况及畅通信息，落实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整理，并实时报送给市局养护科，由市局汇总后及时报省局及市春运办。

要求各单位注意收集有关春运的材料，并于3月8日前把本单位春运工作总结书面报市局养护科并同时发邮件至市局养护科邮箱。

联系人：苏泉鸣（0751-8883030、13827996019）

养护科邮箱：sgsglj8883030@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通讯联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公路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